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和 2023 年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3〕1944 号

各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和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3〕894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省级追加资金及相关县市补贴资金余缺调剂分配意见的函》（吉农计财函〔2023〕20 号）有关要求，现调整你单位 2023 年度中央资金-988 万元。执行中，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为进一步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请你区优先使用调整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配合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科学合理安排补贴时序，尽快将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情况表（市本级部分）

2.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情况表（九台
双阳部分）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此次调整	已下达			备注
		小计	长财农指[2023]188号	长财农指[2023]1406号	
总 计	-813	872	437	435	
宽城区	-20	20	20		
朝阳区	-30	30	20	10	
汽开区					
经开区					
绿园区	-195	195	95	100	
长春新区	-192	192	42	150	
净月区	-75	75	50	25	
莲花山区	-250	250	150	100	
中韩示范区	-51	110	60	50	调减资金包括长财农指[2023]188号1万元, 长财农指[2023]1406号50万元

附件2:

2023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此次调整	备注
总计	-175	
双阳区	-599	资金调减来源: 长财农指[2023]984号
九台区	424	